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2 期 (总第 826 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77号) (1)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3〕592号) (3)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2023〕47号) (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建城管字〔2023〕7号) (1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鲁市监标规字〔2023〕6号）……………（15）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鲁金监发〔2023〕4号）……………（1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2, 2023 (Serial No.826)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ugust 1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ssues Related to Overall Administr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 Market Regulation (LUZHENGBANZI [2023] No.77) (1)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ccrediting Key Companies and Industrial Clusters of Platform Econom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GAOJI [2023] No.592) (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Classified Regul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ccording to Credit Rating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 [2023] No.47) (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s of Gardening and

Landscaping Compan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NCHENGGUANZI [2023] No.7)	(1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Center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Innov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HIJIANBIAOGUIZI [2023] No.6)	(1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Local Financial Regulation Bureau on Revis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ivate Financing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NJIANFA [2023] No.4)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7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2〕94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2〕99号）要求，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我省编制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指导目录》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及我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实施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原文，不涉及增加行政相对人责任义务等内容。《指导目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实施。各市可在《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梳理完善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目录符合现行执法依据，贴合执法工作实践。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好权责清单与《指导目录》的衔接工作。《指导目录》印发后7个工作日内，省级相关部门完成本系统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及省级权责清单调整工作。通用目录调整后，市、县级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

委编办、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一律取消。需要保留或新增的行政执法事项，要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行政执法事项，要大力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执法事项，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明确的条件、步骤、顺序、方式和期限等要求，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主观过错、规模大小、行为性质、影响程度等因素，实现过罚相当，形成支持信任并行、守

法执法并重、激励约束并举的良性互动。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市场监管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市场监管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执法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效，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

本通知精神印发。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强化对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省委编办要会同省司法厅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6月30日

《指导目录》由省市场监管局根据

(2023年6月30日印发)

SDPR—2023—003000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 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高技〔2023〕592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03号），持续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协同发展，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平台经济体系，

我委制定了《山东省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山东省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2〕203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平台经济体系，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经济是数字经济的主导模式，是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的新型经济形态，是山东省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平台经济产业生态，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为双边或多边用户提供交易和服务。

平台经济产业集聚区依托相对集中的物理空间，集聚平台经济产业要素资源，打造功能完善的平台经济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引进培育平台经济企业联动发展，为重点产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重要民生需求提供支撑服务，引领带动全省平台经济及相关产业发展。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的认定组织和运行评价相关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的初审、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的产业领域或经营范围原则上应属于网络销售类、生活服务类、社交娱乐类、信息资讯类、金融服务类、计算应用类等六大领域。

（二）企业应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完善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保持正常的生产运营，依法纳税，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企业至少应有1个独立的运营平台，每个平台应至少包含两类不同的用户，应有具备公信力的监管机构介入对平台运行过程进行监管，保障平台用户合法权益。

（四）企业应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和持续盈利能力，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五) 企业平台规模应居省内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辐射效应，平台交易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六) 企业应具有专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平台从业人员应不低于200人(以缴纳社保为准)。

(七) 企业应具有完善的平台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平台数据安全保护制度，每个平台应配备专职平台网络安全管理员，确保平台的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安全。

平台经济产业集聚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集聚区应有明确的主导产业，已形成产业特色，主导产业年营业收入占比超过60%，在山东乃至全国有较高行业影响力。

(二) 集聚区应吸引集聚若干同类平台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具有密切的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协作，具有一定规模效应，协同优势突出。

(三) 集聚区应具有相对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建立符合平台经济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成果共享机制等。

(四) 集聚区应有明确的管理机构

和专职管理人员，已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健全的管理制度，对集聚区建设和发展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措施，对集聚区实行统一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编制申请报告，经审查通过后，行文将申请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报告进行评估论证，结合信用审查和现场抽查情况，择优确定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并在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各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一次自查。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的评价细则，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合格(60

分至 85 分) 和不合格 (60 分以下)。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经核实, 将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省级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资格:

- (一) 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 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 (三)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五) 企业被依法终止。

因本办法第十条第 (一) 项被撤销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因本办法第十条第 (二) (三) (四) 项被撤销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实际, 参考本办法,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本地区相应管理办法, 开展省级以下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认定和管理工作, 并配套相应的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认定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和要求, 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平台经济重点企业、产业集聚区认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SDPR—2023—0110010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鲁民〔2023〕47 号

各市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2023年7月14日

山东省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推进山东省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社会组织信用意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责分工。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登记、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内部评价、分类实施、协同运用的原则，分类结果仅作为登记管理机关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信用信息来源。社会组织信用分级分类使用的信息来源，为登记

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政府部门在监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不良信息、荣誉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二）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三）行政检查信息是指民政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四）不良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服务承诺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被有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不良信息和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不良信息；

（五）荣誉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获得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荣誉称号等；

(六)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五条 信用类别。社会组织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类。

第六条 A 类标准。社会组织社会信用良好的归集为 A 类，是指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 5A、4A 等级并在评估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或者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 3A 等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

(一) 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突出，党建工作优异，业务工作成效显著，被评为党建工作示范点，或者是在评星定级中被评为 4 星级及以上党组织；

(二) 获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三) 承接各类政府项目且完成情况良好；

(四) 具有良好社会信誉。

第七条 B 类标准。社会组织社会信用正常的归集为 B 类，是指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获得 3A 等级但不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以及获得 2A、1A 等级的社会组织，或者未获得评估等级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

(一) 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参加社会组织年报；

(二) 严格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

务范围开展活动；

(三) 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规范；

(四) 在抽查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

(五)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C 类标准。社会组织社会信用不良的归集为 C 类，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

(一) 拒绝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的；

(二) 具备组建条件但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党组织的；

(三)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四) 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受到通报批评、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 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问题整改的；

(七)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D 类标准。社会组织严重失信的归集为 D 类，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

(一)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

撤销变更登记的；

(二)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三) 受到 5 万元及以上罚款处罚的；

(四)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五)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等级确定。 民政部门根据归集、管理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确定社会组织信用等级。

第十一条 等级管理。 社会组织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民政部门发现社会组织出现不符合当前等级的情形的，应当及时调整社会组织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A 类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 A 类社会组织采取以社会组织自我管理为主、民政部门抽查为辅的监管措施，减少现场检查频次，适当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民政部门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对 A 类社会组织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二)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四)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

(五)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B 类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 B 类社会组织，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主要措施，注重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我约束，实施必要监管。

第十四条 C 类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社会信用不良的 C 类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力度，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第十五条 D 类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 D 类社会组织，除采取 C 类社会组织监管措施外，民政部门还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加强监管：

(一)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二) 增加现场检查、专项执法抽查频次，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

(三) 不给予资金资助；

(四)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五)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六)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七)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者细则，信用等级的总体划分应当与本办法保持一致，具体标准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SDPR—2023—016000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建城管字〔2023〕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建设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推进全省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统一开放的园林绿化市场环境，省住房城乡建设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7 月 25 日

山东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统一开放的园林绿化市场环境，根

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等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园

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企业（以下简称“园林绿化企业”）进行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是指对园林绿化企业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养护活动中所产生的信用信息的认定、归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

第五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全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托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立省级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信用管理系统”），开展园林信用管理工作。

（二）各设区市、县（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主管部门”）使用省信用管理系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分类

第六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四类，实行目录管理。

第七条 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和工程业绩信息。（详见附件1）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等注册备案信息。

（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注册执业、学历以及专业职称等信息。

（三）工程业绩信息包括园林绿化企业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其中工程项目信息包含中标通知、竣工验收和质量综合评价等信息。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企业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养护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涉及信用管理的良好行为信息。（详见附件2）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企业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养护活动中因违法违规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经司法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信息。（详见附件3）

第十条 “黑名单”是对园林绿化企业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养护活动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详见附件3）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归集通过省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信用信息申报采取诚信承诺制，申报主体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 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由园林绿化企业经省信用管理系统自行申报，经县（市、区）、设区市园林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录入，审核期限为3个工作日。

(二) 相关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等信息由作出处罚、认定的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由同级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归集。

第十二条 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归集的信用信息，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优良信用信息超过3年的不予录入（其中，奖项从发证、发文或公布之日算起，三者时间不同的以发文时间为准）；不良信用信息超过3年的不予录入（有书面处罚决定的，自印发之日算起）。相关主管部门归集信息不及时，园林绿化企业可主动申报推送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黑名单”应经园林主管部门认定，事先书面告知园林绿化企业失信事实和处理措施，并告知其陈述申辩的权利。园林绿化企业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纳。

第十四条 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单

位的联动，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共享机制。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园林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省信用管理系统，及时公开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实时动态管理。

公开的信用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

(一) 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 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3年；

(三) 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1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

(四) 列入“黑名单”的园林绿化企业名单单独公布，“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被列入之日起1年。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黑名单”情形行为的，期满后由原列入部门将其从“黑名单”移出，转为不良信用信息再公开2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

(二)、(三)、(四)项信息公开期限届满后，从公开或者查询界面删除，转入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七条 表扬、表彰、行政处罚、处理变更或撤销的，原信息归集单位应及时变更或删除相关信用信息，并及时

公布。

第十八条 在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限内，园林绿化企业在行政处罚、处理期结束后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信用核查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撤销相关不良信用信息。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作出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认定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修复规定的，受理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决定。

第五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九条 信用评分及评级均依托省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信用信息录入后，系统自动生成评分并实时更新。

第二十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信用评分 = 从业能力评分 + 从业行为评分。

第二十一条 从业能力评分满分80分，在省信用管理系统登记注册，填写完成基本信息且经审核准确有效，得相应分数。（见附件1）

第二十二条 从业行为评分包括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减分，优良信用信息加相应分值（见附件2）且不设限值；不良信用信息减相应分值，总分最低减至0分（见附件3）。

第二十三条 附件1、附件2和附件3内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有效期最高3年，其中，国家级加分有效期3年，省级奖项加分有效期2年，市级奖项加分有效期1年；自作出表扬、表彰、奖励、认定之日起计算。同一企业的同一工程项目获得不同级别表扬、表彰，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第二十五条 不良信用信息减分有效期为1年，自作出处罚、处理、认定之日起计算，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处理期限。同一企业的同一行为被多次处罚、处理的，取最高值减分。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根据评分结果评定，分为五个等级。

等级	信用评分
AAA	评分 ≥ 90 分
AA	90 分 > 评分 ≥ 85 分
A	85 分 > 评分 ≥ 80 分
B	80 分 > 评分 ≥ 60 分
C	低于 60 分

第二十七条 通过省信用管理系统可生成信用评价报告，并可实时查询、下载。

第二十八条 省外园林绿化企业进入我省承揽业务的，使用省信用管理系统注册、填报信用信息获得信用分。

第六章 信用评价应用

第二十九条 园林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招投标、表彰评优及其他工作中应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实行综合评价法的园林工程招标

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业绩、奖励表彰等已在信用评价中计分的，不再作为资信标评审因素进行量化。

第三十条 园林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将园林绿化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实行差异化监管。诚信守法类对应AAA、AA、A级；轻微失信类对应B级；一般失信类对应C级；严重失信类对应列入“黑名单”的园林绿化企业。

(一) 对守信的园林绿化企业，可视情在相关工作中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在评优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应急抢险、重大事件中鼓励选用AAA级企业。

(二) 对轻微失信和一般失信的的园林绿化企业，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和各级执法检查的必查对象。

(三) 对列入“黑名单”的园林绿化企业，除履行(二)中规定外，应通报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在招投标等方面进行约束，并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黑名单”对企业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在市场交易、行业管理、招投标、社会公益等活动中依法查询和使用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七章 信用信息监管

第三十三条 园林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信用管理工作；应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健全信用平台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公开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应对身份证号码进行保密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园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对录入和推送公布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园林主管部门应建立异议申请与核查制度，公开异议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企业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提出异议申请，园林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园林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设区市园林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优良信用信息加分表

3. 山东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减分表

附件：1. 园林绿化企业从业能力评分表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2. 山东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33000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市监标规字〔2023〕6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

协同发展，规范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工作平台，是以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要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方向，以推动技术创新、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产业推广一体化为核心，创新工作机制，协同要素资源，完善标准体系，培育技术能力与标准化双突出人才，为推动科技创新标准化战略协同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第四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坚持“统筹规划、规范管理、科学发展”的原则，全面支撑山东标准创新力提升。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优先支持具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产业创新平台资源，且标准化水平高、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单位，申报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

第六条 申请认定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在山东省境内依

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基础设施和人员团队配套完备；5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失信记录。

(二) 标准化基础。具有较为扎实的标准化基础和较为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有承担相关领域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具有主导、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等制修订的工作经验。

(三) 技术创新基础。技术研发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创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和验证能力；标准化与研发团队配合密切、衔接有效。

(四) 支持条件。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相应的省有关部门重视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建设，将其作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第七条 申请认定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关于申请认定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的文件。

(二) 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申报书（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认定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工作程序：

(一) 申请单位将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申请材料报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

(二) 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并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形成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计划名单,征求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

(四)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计划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十五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批复。

第九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领域+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挂同名牌子。

第三章 运行

第十一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应当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拟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等,统筹要素保障,协同推进工作。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负责人应当由依托单位熟悉技术研发与标准化工作的同志担任。

第十二条 支持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成立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负责对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的发展方向、技术路线、建设规划、项目计划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 转化机制创新。应当建立技术创新、专利创造、标准研制、产业推广一体化发展机制,统筹标准化要素资源,畅通基础研究、应用技术、标准制定、产业推广工作链条,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以标准带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二) 科技成果分析。应当参照GB/T 33450《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需求、科技成果的标准特性、技术成熟度等进行分析,编制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计划。

(三) 技术标准研制。应当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标准和先进技术标准研究,主动承担国家和省标准研制任务,孵化原创技术标准,培育品牌标准,为产业化提供标准支撑。每年形成一批标准研究成果,转化形成各级各类先进标准十项以上。

(四) 标准试验验证。应当依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分析检测等设施 and 条件,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建立全链条的标准验证工作机制,持续提高标准先进性和适用性。

(五) 服务能力提升。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培养具有技术研发、生产实践、标

准制定背景的技术经理人，形成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创新技术标准研发的人才队伍。

第十四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应当建立开放运行机制，加强与重点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等其他类型研发基地（中心）协同联动，强化联合创新，积极开展国内外标准化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应当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的创造、保护与运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给予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指导。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七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应当根据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等。

第十八条 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更名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组织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绩效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为三年。

第二十条 绩效评估工作程序：

（一）根据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依托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材料报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

（二）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有关部门初核通过后，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三）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在自评材料基础上，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形成评估结论。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不通过的，依托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评估建议，制定改进工作方案，限期开展整改提升工作；到期仍未达到改进要求的，取消省级技术标准创新中心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6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25日。

附件：山东省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申报书

（2023年7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440001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金监发〔2023〕4号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民间融资机构经营管理行为，促进民间融资机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山东省民间融资机

构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发〔2020〕7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间融资机构经营管理行为，保障民间融资机构及客户的合法权益，防范化解民间融资领域风险，促进民间融资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融资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经批准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包括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是指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等业务。其中，债权投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以取得债权、获取收益为目的进行的6个月（含）以上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购买债券的投资行为、依法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收益的投资行为；短期财务性投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取得债权、获取收益为目的进行的6个月以内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购买债券的投资行为、依法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收益的投资行为。

本办法所称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是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以信息中介或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资金供需信息以及相关资金融通等配套服务的业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对民间融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妥善处置风险。

第五条 民间融资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其合法合规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准入、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

（二）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出资人出资为自有资金；

（四）主要出资人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不高于百分之五十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六）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

第七条 民间融资机构应当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组织架构、操作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持机构治理的有效性。

第八条 民间融资机构股东应当符合法定人数，股东出资应当自有合法并出具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严禁非法集资。

重点培育发展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的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鼓励支持净资

产不低于 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近三年连续盈利、公司及高管人员无不良记录的当地法人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第一大股东）申请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

第九条 鼓励民间融资机构优先选聘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经济类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民间融资机构应当在核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经营。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低于 3 亿元的，经核准可在县（市、区）范围经营；注册资本 3 亿元（含）以上或者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且近 2 年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经核准可在全市范围经营；注册资本 5 亿元（含）以上或者注册资本 3 亿元（含）以上且近 2 年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经核准可在全省范围经营。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在核准区域内提供信息对接中介服务，资金供需双方应当为该区域内社会公众。

第十一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法办理变更：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经营区域；

（三）业务范围；

（四）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法办理变更：

（一）经营区域；

（二）业务范围；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组织形式、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股权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变更组织形式、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并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由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上述变更事项涉及业务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同时申请换发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民间融资机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延续申请的，由省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注销。

第十三条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主动申请注销业务许可的，向所在地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逐级报至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注销业务许可证并公示，同时抄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民间融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法人依法终止的；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民间融资机构注销业务许可的，应当妥善处置未到期的存续业务。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一节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经营规范

第十五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支持实体经济方向。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短期财务性投资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的 30%。不得从事股票、期货、黄金以及金融衍生品等交易（由于股权投资而持有

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但持有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第十六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根据被投资人收入水平、总体负债、资产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投资金额和期限。对单一企业（含关联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原则上不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或担保。如确有必要，应当在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条件下，投资及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第十七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与被投资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投资类型、用途、金额、收益、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约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充分使用后，可通过引进优先股东、向股东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引进优先股东的，公司融资后股权结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向股东借款的，原则上公司融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3 倍；上年度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融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4 倍；近 2 年分类评级达到 I 级的，融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 倍。公司应当在完成融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严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股东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向第

三方融资等形式，以非自有资金向公司出借资金。

第十九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资金（含自有资金及融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所有资金须进入投资专户方可投资，不得现金交易，投资专户应当向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应当按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投资专户资金流水。

第二十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原则，涵盖各类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规范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建立风险处置和报告机制，及时应对风险事件并向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对资产进行科学分类，及时计提损失准备金，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100%。损失准备只能用于坏账核销，计提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真实记录和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规范的会计报表。

第二十三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业务统计制度，确保统计业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制定债务催收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债务催收程序和方式。不得以非法、不公平或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

第二十五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内容、范围、频率和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利用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披露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经营规范

第二十六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融资信息匹配后的洽谈、签订合同及交易行为，应当线下完成。资金供需双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双方协商确定借贷利率、期限、抵（质）押物等内容，其约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基本流程：

（一）对资金供需双方的资格条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评估；

（二）综合资金供需双方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在不侵犯他人

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予以登记公布；

(三) 对资金供需信息进行匹配与撮合；

(四) 组织资金供需双方洽谈；

(五) 协助资金供需双方办理相关手续；

(六) 整理登记双方资料，归档备查；

(七)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融资行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出借方出借资金须自有合法并出具承诺书，原则上单笔不低于2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二) 单一出借方原则上不分拆资金借出。

(三) 单一借入方借入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且资金供给方不超过10人。

(四) 借入方须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按约定用途和期限使用资金，严防外溢性风险。上次借贷交易未清偿完毕前，不得再次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借入资金。

(五) 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资金自有合法；当事人对合同所载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知悉合同中约定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建立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内容、范围、频率和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利用信息披露专栏，及时披露撮合双方信息、交易金额、交易笔数、逾期金额、逾期率、涉及人数、客户投诉情况等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向出借方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 借入方基本信息，包括年收入、主要财产、主要债务、信用报告、借款金额、借款用途、使用期限、还款来源、还款方式等情况；

(二) 融资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类型、期限、主要内容、地理位置、审批文件等；

(三) 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

(四) 已撮合未到期融资项目有关信息，包括融资资金运用和借入方经营、财务、还款能力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交易资金应当实行第三方存管。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告知并与资金供需双方约定，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对接成功的交易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现金交易。借

入方应当定期或应出借方要求，提供反映交易资金流向、流量的银行流水。严禁交易资金与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账户发生往来。

第三十二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实行客户实名登记，做好客户信息、业务数据和相关资料管理，有效防范欺诈行为。

严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虚构项目、夸大宣传，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承诺保本保息，或为对接交易提供担保。严禁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设立资金池，以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或关联方名义吸收资金、发放贷款，或其他公司业务混合、利益输送。

第三十三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应当向当事人充分提示风险，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民间借贷交易具有较大风险，当事人必须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进入经政府批准开展业务的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进行交易行为，不意味着政府或该机构承担任何的担保或“兜底”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进行审批，做好民间融资

机构监管工作，协调督促做好非现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五条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指导下，负责辖内民间融资机构监管工作，制定完善本地区民间融资机构发展政策措施，综合运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手段加强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督管理，着力做好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民间融资机构风险防范与化解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下，负责辖内民间融资机构日常监管工作，重点做好民间融资机构一线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实行业务许可事项办理辅导制度。民间融资机构提出业务许可申请（含变更申请）及业务许可期限延续时，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进行辅导，出具辅导报告报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可行性评估报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实行主监管员制度。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主监管员制度，明确民间融资机构主监管员，并报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监管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收集有关监管信息资料；
- （二）掌握所监管的民间融资机构

的变更、终止、经营和董监高人员变更等情况；

(三) 及时向民间融资机构通报监管信息及监管规定；

(四) 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

(五) 负责对民间融资机构的日常监管。

主监管员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监管，不得干预民间融资机构正常经营，不得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主监管员有权不受干涉、独立提出对民间融资机构的监管意见，特殊情况下，可将监管意见直接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民间融资机构监管工作，并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实行信息报送制度。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民间融资机构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监管信息，全面收集整理民间融资机构经营和风险状况动态信息，并报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和年度民间融资机构信息、经营情况及风险评估报告。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信息报送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定，并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第四十条 实行分类评级制度。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民间资本

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办法。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开展初评工作，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评级结果认定后进行公示。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评级情况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实施分类监管和动态监管。

第四十一条 实行现场检查制度。市、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内民间融资机构现场检查合计每年每机构不少于1次。检查人员应当按要求做好工作记录、检查取证和事实确认。参与现场检查的监管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四十二条 实行非现场监管制度。非现场监管的重点是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金、关联交易等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计划制定、监管信息收集、监管分析、风险评估与分类评级、监管措施拟订与实施、整改效果持续监督与评价、信息资料归档与管理等环节。

第四十三条 实行第三方审计制度。对民间融资机构进行评级检查或者民间融资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风险隐患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民间融资机构涉及案件或发生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对风险进行监测、识别、判断，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

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民间融资机构监管人员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实施监督管理，公正执法、廉洁自律，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当利益，不得在民间融资机构兼任职务，不得出资参与民间融资机构设立、增资和经营活动，不得违法违规向他人提供民间融资机构及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第四十六条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整改：

(一) 业务往来资金以现金结算或未使用投资专户的；

(二) 从事股票、期货、黄金及金融衍生品等交易的；

(三) 融资方式或融资额不符合规定的；

(四) 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金的；

(五) 对单一企业（含关联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超过注册资本 30%的；

(六)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比例合计低于注册资本 70%的；

(七) 短期财务性投资超过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 30%的；

(八) 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条件下，向股东及关联方、股东及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投资余额（含担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10%的；

(九) 损失准备金充足率低于 100%的；

(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需要提示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进行风险提示，督促整改：

(一) 进入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出借资金，单笔高于 300 万元的；

(二) 进入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的单一借入方，其借入资金超过 1500 万元，资金供给方超过 10 人的；

(三) 借入方在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登记的借贷交易尚未清偿完毕时，再次借入资金的；

(四) 未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或制度执行不到位的；

(五) 未履行对出借方与借入方的保护义务的；

(六) 直接或变相提供担保的；

(七) 虚假或夸大宣传的；

(八) 经营业务资金以现金结算或与借贷双方交易资金发生往来的；

(九) 通过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机构对接成功的交易资金，未实行第三方存管的；

(十)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认定需要提示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协会是省级行业自律组织，以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利益、提供会员服务、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使用和

管理全省民间融资机构行业标志，接受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民间资本管理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违反审慎经营的要求，不落实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其暂停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不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或者不按照要求就重大事项作出说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民间融资机构拒绝执行暂停相关业务、重组等监管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金融风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民间融资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对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2日。

(2023年8月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账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